
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我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湖南省国资委”）《关于我委增持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》，湖南省国资委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增持人：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、增持目的与计划：湖南省国资委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通过增持公司股份，表达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。

湖南省国资委拟在未来 6 个月内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（含已增持部分的股份）。

3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。

4、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湖南省国资委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4,197,4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13%。本次增持前，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股份 418,128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213%；增持后，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股份 422,326,1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426%。

5、本次增持股份价格：平均成本 19.92 元/股。

6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。

7、湖南省国资委承诺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湖南省国资委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，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